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2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恒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恒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恒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8-85921029

传真号码：028-85921038

邮箱地址：board@haitegroup.com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一路9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附件：

刘恒先生，1983年1月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滑铁卢大学精算科学与统计学双荣誉学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2008年7月至2014年7月担任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监察、资产与负债管理岗。2015年7月至2023年4月担任深圳哈德斯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3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证券事务代表。

刘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